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115 年 7 月 16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964601 號函。
- 四、115 年 7 月 20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0199794 號函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
 1. 支援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工作與上班
 2. 國際教育理念教師。
- 二、名額：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備取 1 名。
- 三、聘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錄取日期已屆 8/1，以實際起聘日~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 一、1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屏東縣大同國小網站 (<https://www.dtps.ptc.edu.tw/nss/p/index>)。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 (三)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資格條件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第 3 次招考後類此辦理。

(三)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dtps.ptc.edu.tw/nss/p/index>）。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08:30-12: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導處(屏東市大同路 2 號)，連絡電話：08-7524115#52。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一，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7、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8、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9、免繳報名費。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大同國民小學」。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3:40 報到，13:45 開始試教，完畢隨即口試。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一）試教 4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請依參加科別分別準備下列範圍試教，並預

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報名時送交工作人員。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支援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	六年級國語，自擇版本及 1 個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國際教育理念教師	自擇與國際教育相關之科目與版本，或自行設計之教學活動，進行教學演示。

（二）口試 6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8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報名時送交工作人員。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原始成績加 5%。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如成績相同者，由口試成績擇優，試教次之，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7：00 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7：00 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7：00 前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
第 7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17：00 前
第 8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17：00 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7 月 29	09：00~09：30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7 月 30	09：00~09：30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00~09：30
第 4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8 月 3 日	09：00~09：30
第 5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8 月 4 日	09：00~09：30
第 6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8 月 5 日	09：00~09：30
第 7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8 月 6 日	09：00~09：30
第 8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8 月 7 日	09：00~09：30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捌、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29 日
第 2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30 日
第 3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31 日
第 4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3 日
第 5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4 日
第 6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5 日
第 7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6 日
第 8 招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7 日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

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壹、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暨健保卡正本驗明身份。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 件 字 號
證 件	☐ 合格國小教師證（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 ☐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 報名表件（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2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男性）					審查人員
4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個人簡歷表3份 ☐ 離職證明書)					
5	☐ 發給准考證(由甄選單位填記)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08-7524115

地址：屏東市大同路 2 號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編餘缺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時 間	委員 簽 章	備 註
115 年 月 日 ()	報 到	13:40		
	預 備			
	試教 及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